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涂装。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拟拆除厂区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实施生物质炉改造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座LNG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对现有工程的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及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0]101号）。第二阶段2025年10月开工建设、11月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的化情况为：原环评中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实际烘干炉位置发生调整、燃气废气依托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依托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风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排气筒 P2，已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标识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03005646330001P；公司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0000-2019-15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第二阶段燃气烘干炉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1 其他行业-其他工业炉窑限值；车间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夜间无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第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讨论，同意本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景芳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尹
验收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徐炯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岩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顾新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三
中
人

